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文件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一年三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目录

-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民生证券结合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佳力科技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佳力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需要，新增辅导人员滕力攀和刘众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王梦茜、孙闽、王旭东、张弛、滕力攀和刘众明，其中王梦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具有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任职
龚政尧	董事长
龚潜海	董事、总经理
沈国军	董事
赵方	董事
谭青	独立董事
蒋胤华	独立董事
祝素月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任职
潘振芳	监事会主席
赵建林	监事
孔国军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任职
龚潜海	总经理
王思飞	副总经理
沈汉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波	财务负责人

4、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姓名	持股比例
龚政尧	31.42%
龚潜海	22.03%
龚燕飞	13.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青女士、蒋胤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1月26日，沈汉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素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方纪红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国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建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佳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向佳力科技参会人员介绍了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并讨论形成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二）对佳力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较深入的了解及研究，通过向公司出具备忘录等形式提出了整改的措施、时间表，并对公司实施的整改进行持续跟踪；

（三）帮助公司选购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书籍，用于培训及自学；

（四）进行集中授课及答疑

2020年2月27日，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主要内容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的解读、企业上市审核过程中的财务关注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等。

授课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了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了相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五、下阶段工作重点

（一）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和计划基本确定，具体备案及环评手续尚在确认及进行中，辅导小组将继续与公司讨论并跟进，协助公司尽快落实募投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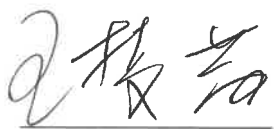
（二）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及具体安排。

（三）总结佳力科技进入辅导期以来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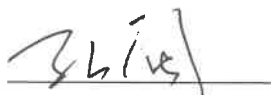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王梦茜



孙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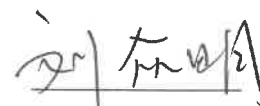
王旭东



张 弛



滕力攀



刘众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民生证券结合公司情况制订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并就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民生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辅导期内，佳力科技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佳力科技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我们配合民生证券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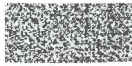
在民生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佳力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佳力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佳力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三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佳力科技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1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民生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佳力科技的实际情况，本所配合民生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佳力科技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所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底稿收集整理、问题整改落实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按原计划开展。在包括本所在内的各方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按照相关的法规要求，佳力科技公司治理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逐渐完善，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佳力科技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5日

